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梁宝生董事委托黄晨董事行使表决权，胡祥董事委托田钧董事行使表决权，敬登伟董事委托岳克胜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晨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 同意关于浙江公司以新能源发电资产开展类 REITs 续发权益融资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以常山新能源、慈溪新能源、兰溪新能源、龙游新能源、北仑新能源、松阳新能源、象山新能源以及红地新能源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作为标的项目开展类 REITs 续发工作，发行规模不超过 7 亿元（最终以评估及交易商协会审批通过的发行规模为准），其中次级 0.01 亿元由浙江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认购。

(二) 同意关于匈牙利羲和公司 Victor 项目 0.87 亿欧元利率互换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欧元贷款利率掉期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 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黄晨、潘龙兴、梁宝生 3 名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五) 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六) 同意关于《2026 年半年度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名关联董事: 黄晨、田钧、潘龙兴、田玉环、于海涛、余国君、梁宝生、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 同意关于《2026 年半年度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名关联董事: 黄晨、田钧、潘龙兴、田玉环、于海涛、余国君、梁宝生、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 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史骏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副总审计师、审计部主任), 具体情况如下:

史骏先生, 48 岁, 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政策与法律部(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审计师、审计部主任, 上海闵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发电厂党委书记、厂长。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